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天衡事务所，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

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2. 人员信息

天衡事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 84 人，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0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3 人。

## 3. 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59,235.5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87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天衡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22 年度年末数 1,656.56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1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浩，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浩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葛惠平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年11月2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 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2023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天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事务所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该事项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四）生效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